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被判刑人移管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1条 调整范围	5
第2条 适用对象	5
第3条 用语解释	5
第4条 法律适用和被判刑人移管原则	5
第5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被判刑人移管的中央机关	6
第6条 被判刑人移管中对等原则的适用	6
第7条 撤回移管申请的时间	6
第8条 被判刑人移管中使用的语文	6
第9条 免除领事认证	7
第10条 被判刑人移管的费用	7
第11条 被判刑人移管工作的经费保障	7
第12条 被判刑人过境	7
第13条 国家机关在被判刑人移管中的责任	8
第二章 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接收回越南	8
第14条 决定接收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回越南的权限	8
第15条 接收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回越南的条件	9
第16条 拒绝接收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回越南的情形	9
第17条 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材料	9
第18条 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文书及随附文件	10
第19条 接收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的移管申请	11
第20条 拟定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	11
第21条 接收、检查和移送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材料	12
第22条 受理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材料	12
第23条 审议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请求的初审庭	13
第24条 审议接收裁定或者拒绝接收裁定的上诉庭	14

第25条	刑罚转换	15
第26条	执行接收被判刑人的裁定	16
第27条	撤销接收被判刑人的裁定、执行接收被判刑人裁定的裁定 ..	16
第28条	接收被移管人	17
第29条	在越南继续执行监禁刑	17
第30条	报告被接收回越南的被判刑人的服刑情况	17
第三章	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	18
第31条	决定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权限	18
第32条	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条件	18
第33条	拒绝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情形	18
第34条	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材料	19
第35条	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文书及随附文件	19
第36条	接收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的移管申请	20
第37条	拟定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	20
第38条	接收、检查和移送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 材料	21
第39条	受理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材料	21
第40条	审议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请求的初审庭	22
第41条	审议移交裁定或者拒绝移交裁定的上诉庭	23
第42条	执行移交被判刑人的裁定	24
第43条	撤销移交被判刑人的裁定、执行移交被判刑人裁定的裁定 ..	25
第44条	移交被移管人	25
第45条	对已移交人已宣告判决的重新审议	25
第46条	就被移管人的服刑情况交换信息	26
第四章	施行条款	26
第47条	施行效力	26
第48条	过渡条款	2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越南与外国之间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则、权限、条件、程序和手续，以及越南国家机关在被判刑人移管中的责任。

第2条 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于与越南和外国之间被判刑人移管有关的越南机关、组织、个人以及外国机关、组织、个人。

第3条 用语解释

在本法中，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1. 被判刑人移管，是指越南与外国依照国内法规定、国际条约或者对等原则，相互移交希望被移交回国、且该国同意接收以继续执行监禁刑的被判刑人。

2. 被判刑人，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正在罪犯监管场所执行刑罚的人。

3. 移交国，是指可能移交或者已经将正在其本国执行监禁刑的被判刑人移交给接收国的国家。

4. 接收国，是指可能接收或者已经接收被判刑人以继续执行监禁刑的国家。

5. 刑罚转换，是指越南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决定，将外国有权法院在判决、裁定中对被接收回越南的被判刑人判处的监禁刑，转换为符合《刑法》和越南法律其它规定的刑罚。

第4条 法律适用和被判刑人移管原则

1. 被判刑人移管依照本法的规定执行；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刑事诉讼法、刑事裁判执行法以及越南有关其它法律的规定。

2. 被判刑人移管基于下列原则进行：

a) 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符合越南宪法、法律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

b) 越南与外国不是被判刑人移管国际条约同一缔约方的，被判刑人移管依照对等原则进行，但不得违反越南法律，并须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

c) 尊重、保护被判刑人的合法权益。

第5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被判刑人移管的中央机关

1. 公安部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被判刑人移管的中央机关。

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被判刑人移管的中央机关，负责作为交换被判刑人移管信息和材料的联络点；拟定、发送和接收被判刑人移管请求；主持、会同各部、各行业、各地方审议处理被判刑人移管请求；跟踪、督促被判刑人移管的执行；履行被判刑人移管法律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其它任务、权限。

第6条 被判刑人移管中对等原则的适用

1. 被判刑人移管中对等原则的适用，必须充分满足下列条件：

a) 遵守本法第4条第2款规定的原则；

b) 外国有权机关以书面形式承诺在类似情形下执行越南的请求。越南为请求移管国的，由公安部就适用对等原则作出书面承诺；

c) 符合越南与外国之间被判刑人移管的实践和合作需要。

2. 公安部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决定在被判刑人移管中适用对等原则。必要时，公安部在作出决定前征求外交部及有关机关的意见。

3.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7条 撤回移管申请的时间

1. 被判刑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仅有权在越南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关于接收被判刑人或者移交被判刑人的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之前，撤回移管申请。

2.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8条 被判刑人移管中使用的语文

1. 越南与外国是被判刑人移管国际条约同一缔约方的，被判刑人移管中使用的语文为该国际条约规定的语文。

2. 越南与外国不是被判刑人移管国际条约同一缔约方的，被判刑人移管的材料、文件必须附有接收国语文或者接收国接受的其它语文的译文。

3. 拟定被判刑人移管请求材料的机关，必须将材料、文件翻译成本条第1款或者第2款规定的语文。

4.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9条 免除领事认证

被判刑人移管请求材料，如经外国有权人员、有权机关签署并盖章，免除领事认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0条 被判刑人移管的费用

1. 越南为移交国的，越南承担被判刑人移管工作中截至移交被判刑人时点所发生的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越南为接收国的，越南承担被判刑人移管工作中自接收被判刑人时点起发生的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11条 被判刑人移管工作的经费保障

1. 被判刑人移管工作的经费，依照国家预算法律和有关其它法律的规定由国家预算保障。

2. 被判刑人、其法定代理人以及其它机关、组织、个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自愿全部或者部分资助、支持被移管被判刑人的生活、交通费用和其它费用。

3.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12条 被判刑人过境

1. 被判刑人通过越南领土过境的，必须事先书面通报公安部处理。同意或者拒绝被判刑人过境，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2. 获准过境的，由请求被判刑人过境的负责在越南过境期间管理该被判刑人，并依照越南法律规定承担全部过境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以航空方式运送并在越南领土上临时降落的，可以依照越南法律规定对被判刑人实施管理。对被判刑人的管理和有关费用，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

4. 越南请求外国准许被判刑人过境的，由公安部与外国联系，办理申请过境的手续。

5.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13条 国家机关在被判刑人移管中的责任

1. 政府负有下列责任：

a) 统一管理被判刑人移管的国家管理事务；

b) 在年度刑事裁判执行工作报告中，向国会报告被判刑人移管工作情况。

2. 公安部就执行被判刑人移管的国家管理向政府负责。

公安部部长主持、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规定被判刑人移管工作中科学、技术的应用和数字化转型事宜。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执行被判刑人移管的国家管理。

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和有关其它法律的规定执行被判刑人移管的各项任务。

4. 各部、部级机关和有关其它机关，在其职能、任务范围内，依照本法和有关其它法律的规定执行被判刑人移管的各项任务；会同公安部执行被判刑人移管的国家管理。

第二章 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接收回越南

第14条 决定接收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回越南的权限

被提议移管的、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最后在越南常住地的地区人民法院，有权决定接收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回越南。无法确定被提议移管人在

越南的最后常住地，或者被提议移管人不在越南常住的，由河内第一地区人民法院有权决定接收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回越南。

第15条 接收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回越南的条件

1. 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在充分具备下列条件时，可以被接收回越南继续执行监禁刑：

a) 是越南公民；

b) 其在移交国被判刑的犯罪行为，在拟定被判刑人移管请求时，依照越南刑事法律的规定也构成犯罪；

c) 在收到移管请求时，尚未执行的监禁刑期限至少还剩1年；特殊情形下，该期限可以少于1年；

d) 对其作出的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不存在待处理的诉讼程序；

d) 移交国有权机关拟定移管请求的，须经越南同意；公安部拟定移管请求的，须经移交国同意；

e) 经被判刑人同意；被判刑人因年龄、健康状况和精神状态无法就是否同意移管表达意见的，须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2. 政府对本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作出具体规定。

第16条 拒绝接收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回越南的情形

1. 有权人民法院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时，决定拒绝接收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回越南：

a) 不符合本法第4条第2款规定的原则；

b) 不符合本法第15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之一；

c) 可能损害越南的主权、国防、国家安全、秩序、社会安全和公众健康，损害国家利益以及越南境内机关、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

d) 超出满足被判刑人在越南继续服刑所需各项要求的能力。

2. 政府对本条第1款d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17条 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材料

1. 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材料，包括下列文件：

a) 本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的公安部或者移交国有权机关的移管请求文书；

b) 本法第18条第2款规定的随附文件。

2. 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材料一式三份，另有约定的除外。材料使用的语文依照本法第8条的规定确定。

第18条 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文书及随附文件

1. 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文书，必须载明下列内容：

a) 制作文书的年月日和地点；

b) 被判刑人移管的请求依据；

c) 越南和移交国有权机关的名称、地址；

d) 用于确定被提议移管人身份、国籍、在越南最后常住地（如有）以及在移交国执行刑罚地点的信息，以及被判刑人符合移管条件的法律依据；

d) 其它必要信息（如有）。

2. 移管请求文书随附下列文件：

a) 被判刑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移管申请，或者体现其移管意愿、同意移管的文件；

b) 依照越南法律规定证明被提议移管被判刑人具有越南国籍的文件；

c) 移交国法院对被提议移管被判刑人作出的判决、裁定的复制件；

d) 关于附加刑执行情况的文书（如有）；

d) 移交国用于确定犯罪构成要件和罪名、刑罚规定以及该犯罪刑罚执行时效的判决所适用的法条；

e) 公安部拟定移管请求时体现移交国有权机关同意的文书，或者移交国有权机关拟定移管请求时体现其同意审议公安部移管请求的文书；

g) 描述被提议移管被判刑人体貌特征、指纹和面部照片的文件；

h) 确认被提议移管被判刑人已执行监禁刑的期限、移交国的大赦、特赦、免刑、减刑情况以及剩余应执行监禁刑期限的文书、文件；

i) 与被提议移管被判刑人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和病历有关的文件及建议（如有）；

k) 越南与移交国之间关于被判刑人移管的国际条约（如有）；

l) 其它必要文件（如有）。

3. 政府对本条第2款作出具体规定。

第19条 接收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的移管申请

1. 正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越南公民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向下列机关之一提交请求移管回越南继续执行监禁刑的申请：

a) 移交国有权机关；

b) 越南驻移交国代表机构；

c) 公安部。

2. 自收到移管申请之日起10日内，越南驻移交国代表机构有责任将申请转送公安部。属于本法第15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越南驻移交国代表机构必须在自收到移管申请之日起5日内将申请转送公安部。公安部根据移管申请，依照本法第20条的规定审议拟定移管请求。

由越南驻移交国代表机构向公安部转送移管回越南的申请，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电子方式进行。

3.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20条 拟定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

1. 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由公安部或者移交国有权机关拟定。

2. 自收到移管申请以及移交国有权机关提供的信息、材料之日起20日内，公安部审议、决定拟定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并直接或者通过外交渠道发送移交国有权机关。

外交部、越南驻移交国代表机构收到公安部关于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的，立即转送移交国有权机关并书面通知公安部。

3. 移交国有权机关拟定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的，直接或者通过外交渠道发送公安部。外交部、越南驻移交国代表机构收到移

交国有权机关关于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的，立即转送公安部，以便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理。

4.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21条 接收、检查和移送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材料

1. 自收到移交国有权机关的移管请求及随附文件之日起，或者自收到移交国有权机关依照本法 第18条第2款规定提供的文件之日起20日内，公安部有责任依照本法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检查材料。属于本法第15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检查材料的期限为7日。

公安部可以要求移交国有权机关补充信息、材料。自发送补充信息、材料的要求文书之日起60日后仍未收到补充信息、材料的，公安部将材料退回移交国有权机关并说明理由。属于本法第15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补充信息、材料的期限为20日。

2. 移管请求材料符合本法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的，公安部立即将一份材料移送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审议、决定；同时立即将材料的复制件一份移送有权地区人民检察院。

文书、文件、材料的移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电子方式进行。

3.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22条 受理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材料

1. 自收到完整的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材料之日起10日内，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必须受理，并书面通知公安部、同级人民检察院。属于本法第15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受理材料的期限为5日。

在准备审议移管请求期间，移管请求材料的信息、文件不完整，或者有不清楚、矛盾之处的，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建议公安部要求移交国有权机关补充信息、材料。补充信息、材料的期限为自公安部发出要求文书之日起20日。

2. 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有权地区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形，作出下列裁定之一：

a) 在具备本法规定的各项条件时，作出审议被判刑人移管请求的裁定。
该裁定必须送达被提议移管人及其律师或者法定代理人（如有）；

b) 依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作出停止审议被判刑人移管请求的裁定，并将材料退回公安部。

属于本法第15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作出本款各项裁定的期限为10日。

本款各项裁定必须立即移送公安部、同级人民检察院。

3. 地区人民法院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时，作出停止审议被判刑人移管请求的裁定：

- a) 不属于本院管辖；
- b) 移交国有权机关撤回移管请求；
- c) 被判刑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撤回移管申请；
- d) 移交国有权机关未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信息、材料；
- d) 其它致使移管请求的审议无法进行的理由。

4. 自作出审议移管请求裁定之日起30日内，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必须开庭进行初审。属于本法第15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开庭审议移管请求的期限为10日。

第23条 审议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请求的初审庭

1. 审议移管请求的初审庭由1名法官进行，同级人民检察院1名检察员参加，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a) 法官介绍移管请求材料的内容，并就移管的法律依据发表意见；
- b) 检察员就移管发表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 c) 被提议移管人的律师、法定代理人发表意见（如有）。

2. 在初审庭结果的基础上，法官作出下列裁定之一：

a) 作出接收被判刑人的裁定，并载明被接收人须在越南继续执行监禁刑的罪名和期限。在此情形下，法官审议、决定刑罚转换事宜（如有）；刑罚转换依照本法第25条的规定进行；

b) 作出拒绝接收被判刑人的裁定，并说明理由。

3. 自作出接收或者拒绝接收被判刑人裁定之日起**10**日内，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将裁定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被提议移管人及其律师或者法定代理人（如有）。属于本法第**15**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有权地区人民法院送达接收或者拒绝接收裁定的期限为**5**日。

第24条 审议接收裁定或者拒绝接收裁定的上诉庭

1. 被提议移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自收到有权地区人民法院接收裁定或者拒绝接收裁定之日起**15**日内提出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在**15**日内提出抗诉，省级人民检察院有权自有权地区人民法院作出接收裁定或者拒绝接收裁定之日起**30**日内提出抗诉。属于本法第**15**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上诉期限和同级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期限为**7**日，省级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期限为**15**日。

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必须在自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将上诉情况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以及与上诉有关的人员。

人民检察院必须在自作出抗诉决定之日起**2**日内，将抗诉决定书发送一审法院、被提议移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

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必须在自上诉、抗诉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将材料和上诉、抗诉移送有权省级人民法院。

2. 自收到材料和上诉、抗诉之日起**20**日内，省级人民法院开庭进行上诉审，审议被上诉、抗诉的一审法院接收裁定或者拒绝接收裁定。属于本法第**15**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省级人民法院开庭进行上诉审的期限为**7**日。

3. 上诉庭由**1**名法官进行，同级人民检察院**1**名检察员参加，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a) 法官简要介绍将在国外执行监禁刑的人移管回越南的请求材料的内容、接收裁定或者拒绝接收裁定以及上诉、抗诉的内容；

b) 法官询问被提议移管人的法定代理人是否变更、补充、撤回上诉；如有，法官要求检察员就变更、补充、撤回上诉发表意见。

法官询问检察员是否变更、补充、撤回抗诉；如有，法官要求被提议移管人的律师、法定代理人就变更、补充、撤回抗诉发表意见；

c) 检察员、律师、被提议移管人的法定代理人就上诉、抗诉的内容发表意见；检察员就上诉、抗诉的处理发表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4. 在上诉庭结果的基础上，法官作出下列裁定之一：

a) 不接受上诉、抗诉，维持一审裁定；

b) 改判一审裁定；

c) 撤销一审裁定，将材料移送有权地区人民法院重新审议；

d) 依照本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撤销一审裁定并停止审议移管请求；

d) 停止上诉审。

5. 发生法律效力的接收裁定或者拒绝接收裁定包括：

a) 一审法院的裁定未经上诉、抗诉的，自上诉、抗诉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b) 上诉审法院的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为终审裁定。

上诉审法院的裁定必须立即发送一审法院、一审人民检察院、同级人民检察院、被提议移管人及其律师或者法定代理人（如有）。

第25条 刑罚转换

1. 移交国法院对被判刑人作出的判决、裁定中的监禁刑，与《刑法》和越南法律其它规定不相适应的，必须转换至相适应。

2. 刑罚转换必须以移交国法院所作判决、裁定中载明的案件情节为依据。

3. 转换后的监禁刑，在性质上和期限上不得重于移交国法院判处的监禁刑。在移交国已执行的监禁刑期限，应当从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期限中扣除。

4. 被接收回越南的被判刑人，不因移交国法院判决、裁定中已判处的犯罪而再次被判刑。

5. 公安部部长主持、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26条 执行接收被判刑人的裁定

1. 自人民法院接收被判刑人的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作出初审裁定的地区人民法院院长必须作出执行接收裁定的裁定。属于本法第**15**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作出执行接收裁定裁定的期限为**5**日。执行接收裁定的裁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执行接收裁定的裁定，必须发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移交国有权机关以及被移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

3. 公安部书面通知移交国有权机关，并组织实施接收。接收被判刑人必须在执行接收裁定的裁定生效之日起**45**日内进行，另有约定的除外。属于本法第**15**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接收被判刑人的期限为**15**日。

4. 政府对本条第**3**款作出具体规定。

第27条 撤销接收被判刑人的裁定、执行接收被判刑人裁定的裁定

1. 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接收被判刑人的裁定，在下列情形下予以撤销：

a) 被判刑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撤回移管申请，或者以书面形式表示不愿移管；

b) 移交国撤回移管请求；

c) 被判刑人死亡，或者已逃离移交国；

d) 其它致使接收被判刑人无法进行的情形。

2.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接收被判刑人的裁定，在下列情形下予以撤销：

a) 属于本条第**1**款**b**项、**c**项和**d**项规定的情形；

b) 执行接收被判刑人裁定的裁定被撤销。

3. 执行接收被判刑人裁定的裁定，在下列情形下予以撤销：

a) 属于本条第**2**款**a**项规定的情形；

b) 移交国有权机关移交的人不是接收裁定中确定的人；

c) 移交国有权机关无正当理由未在已协商一致的时间、地点移交被移管人，或者接收未在本法第**26**条第**3**款规定的期限内进行。

4. 自收到公安部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权人民法院院长撤销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接收被判刑人的裁定，撤销本条第**3**款规定的执行接收

被判刑人裁定的裁定。上述裁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必须立即发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移交国有权机关以及被判刑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

5. 对本条第1款a项和b项、第3款c项规定情形下的被判刑人移管请求的审议，只能在撤销接收被判刑人的裁定、执行接收被判刑人裁定的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至少3年后进行。

第28条 接收被移管人

1. 公安部在与移交国有权机关书面协商一致的时间、地点组织接收被移管人。

2.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29条 在越南继续执行监禁刑

1. 被移管人在越南继续执行监禁刑，依照越南法律的规定执行。

2. 收到移交国对被接收回越南的被判刑人作出的特赦、大赦或者免刑、减刑、假释裁定或者其它司法裁判的通知时，公安部必须立即将该通知送交有权机关，由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审议、决定。

3.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30条 报告被接收回越南的被判刑人的服刑情况

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安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移交国有权机关被接收回越南的被判刑人的服刑情况：

1. 被判刑人被暂停执行监禁刑、免予执行、减少监禁刑执行期限、大赦、特赦、假释，或者因其它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2. 被判刑人已执行完毕监禁刑；

3. 被判刑人从罪犯监管场所逃跑；

4. 被判刑人在执行完毕监禁刑之前死亡；

5. 移交国有权机关请求提供被接收回越南的人的服刑情况信息。

第三章 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

第31条 决定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权限

外国人正在执行监禁刑地的地区人民法院，有权决定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

第32条 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条件

1. 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在充分具备下列条件时，可以被移交给外国继续执行监禁刑：

a) 是接收国公民，或者是获准在接收国无限期居留的人，或者接收国同意接收；

b) 其在越南被判刑的犯罪行为，在拟定被判刑人移管请求时，依照接收国法律的规定也构成犯罪；

c) 在收到移管请求时，尚未执行的监禁刑期限至少还剩1年；特殊情形下，该期限可以少于1年；

d) 充分具备本法第15条第1款d项和e项规定的条件；

d) 已履行完毕判决中的民事责任、罚金附加刑、没收财产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法律责任，或者由接收国、其它机关、组织、个人协助履行上述法律责任，或者由接收国承诺确保被判刑人在被移管回接收国后履行上述法律责任；

e) 接收国有权机关拟定移管请求的，须经越南同意；公安部拟定移管请求的，须经接收国同意。

2. 政府对本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作出具体规定。

第33条 拒绝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情形

越南有权人民法院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时，决定拒绝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

1. 不符合本法第4条第2款规定的原则；

2. 不符合本法第32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之一；

3. 可能损害越南的主权、国防、国家安全、秩序、社会安全和公众健康，损害国家利益以及越南境内机关、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⑥

4. 有理由认为被移管人在接收国可能遭受酷刑、报复、迫害、虐待、歧视以及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处罚。⑦

第34条 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材料

1. 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材料，包括下列文件：

a) 本法第35条第1款规定的公安部或者接收国有权机关的移管请求文书

；

b) 本法第35条第2款规定的随附文件。

2. 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材料一式三份，另有约定的除外。材料使用的语文依照本法第8条的规定确定。

第35条 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文书及随附文件

1. 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文书，必须载明下列内容

：

a) 制作文书的年月日和地点；

b) 被判刑人移管的请求依据；

c) 越南和接收国有权机关的名称、地址；

d) 用于确定被提议移管人身份、国籍、在接收国常住地（如有）以及在越南执行刑罚地点的信息，以及被判刑人符合移管条件的法律依据；

d) 其它必要信息（如有）。

2. 移管请求文书随附下列文件：

a) 被判刑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移管申请，或者体现其移管意愿、同意移管的文件；

b) 证明具有接收国国籍，或者获准在接收国无限期居留的文件（如有）

；

c) 越南人民法院对被提议移管被判刑人作出的判决、裁定的复制件；

d) 关于附加刑执行情况的文书（如有）；

d) 接收国用于确定犯罪构成要件和罪名、刑罚规定以及该犯罪刑罚执行时效的判决所适用的法条；

e) 公安部拟定移管请求时体现接收国有权机关同意的文书，或者接收国有权机关拟定移管请求时体现其同意审议公安部移管请求的文书；

g) 本法第18条第2款g项、h项、i项、k项和l项规定的文件。

3. 政府对本条第2款作出具体规定。

第36条 接收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的移管申请

1. 正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外国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向下列机关之一提交请求移管到外国继续执行监禁刑的申请：

a) 公安部；

b) 接收国有权机关；

c) 接收国驻越南代表机构。

2. 收到被判刑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移管申请或者体现其移管意愿的文件的，公安部有责任接收，并依照本法第37条的规定审议拟定移管请求。

3.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37条 拟定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

1. 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由公安部或者接收国有权机关拟定。

2. 自收到移管申请以及接收国有权机关提供的信息、材料之日起20日内，公安部审议、决定拟定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并直接或者通过外交渠道发送接收国有权机关。

外交部、越南驻接收国代表机构收到公安部关于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的，立即转送接收国有权机关并书面通知公安部。

3. 接收国有权机关拟定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的，直接或者通过外交渠道发送公安部。外交部、越南驻接收国代表机构收到接收国有权机关关于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的，立即转送公安部，以便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理。

4. 在国防部所属罪犯监管场所执行监禁刑的外国人，必须在办理被判刑人移管手续之前，移送公安部所属罪犯监管场所执行刑罚。

5.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38条 接收、检查和移送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材料

1. 自收到接收国有权机关的移管请求及随附文件之日起，或者自收到接收国有权机关依照本法第35条第2款规定提供的文件之日起20日内，公安部有责任依照本法第34条和第35条的规定检查材料。属于本法第32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检查材料的期限为7日。

公安部可以要求接收国有权机关补充信息、材料。自发送补充信息、材料的要求文书之日起60日后仍未收到补充信息、材料的，公安部将材料退回接收国有权机关并说明理由。属于本法第32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补充信息、材料的期限为20日。

2. 移管请求材料符合本法第34条和第35条规定的，公安部立即将一份材料移送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审议、决定；同时立即将材料的复制件一份移送有权地区人民检察院。

文书、文件、材料的移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电子方式进行。

3.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39条 受理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材料

1. 自收到完整的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材料之日起10日内，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必须受理，并书面通知公安部、同级人民检察院。属于本法第32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受理材料的期限为5日。在准备审议移管请求期间，移管请求材料的信息、文件不完整，或者有不清楚、矛盾之处的，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建议公安部要求接收国有权机关补充信息、材料。补充信息、材料的期限为自公安部发出要求文书之日起20日。

2. 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有权地区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形，作出下列裁定之一：

a) 在具备本法规定的各项条件时，作出审议被判刑人移管请求的裁定。
该裁定必须送达被提议移管人及其律师或者法定代理人（如有）；

b) 依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作出停止审议被判刑人移管请求的裁定，并将材料退回公安部。

属于本法第32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作出本款各项裁定的期限为10日。

本款各项裁定必须立即移送公安部、同级人民检察院。

3. 地区人民法院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时，作出停止审议被判刑人移管请求的裁定：

- a) 不属于本院管辖；
- b) 接收国有权机关撤回移管请求；
- c) 被判刑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撤回移管申请；
- d) 接收国有权机关未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信息、材料；
- d) 其它致使移管请求的审议无法进行的理由。

4. 自作出审议移管请求裁定之日起30日内，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必须开庭进行初审。属于本法第32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开庭审议移管请求的期限为10日。

第40条 审议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请求的初审庭

1. 审议移管请求的初审庭由1名法官进行，同级人民检察院1名检察员参加，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a) 法官介绍移管请求材料的内容，并就移管的法律依据发表意见；
- b) 检察员就移管发表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 c) 被提议移管人发表意见（如有）；
- d) 被提议移管人的律师、法定代理人发表意见（如有）。

2. 在初审庭结果的基础上，法官作出下列裁定之一：

- a) 作出移交被判刑人的裁定；
- b) 作出拒绝移交被判刑人的裁定，并说明理由。

3. 自作出移交或者拒绝移交被判刑人裁定之日起**10**日内，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将裁定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被提议移管人及其律师或者法定代理人（如有）。属于本法第**32**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有权地区人民法院送达移交或者拒绝移交裁定的期限为**5**日。

第41条 审议移交裁定或者拒绝移交裁定的上诉庭

1. 被提议移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自收到有权地区人民法院移交裁定或者拒绝移交裁定之日起**15**日内提出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在**15**日内提出抗诉，省级人民检察院有权自有权地区人民法院作出移交裁定或者拒绝移交裁定之日起**30**日内提出抗诉。属于本法第**32**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上诉期限和同级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期限为**7**日，省级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期限为**15**日。

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必须在自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将上诉情况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以及与上诉有关的人员。

人民检察院必须在自作出抗诉决定之日起**2**日内，将抗诉决定书发送一审法院、被提议移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

有权地区人民法院必须在自上诉、抗诉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将材料和上诉、抗诉移送有权省级人民法院。

2. 自收到材料和上诉、抗诉之日起**20**日内，省级人民法院开庭进行上诉审，审议被上诉、抗诉的一审法院移交裁定或者拒绝移交裁定。属于本法第**32**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省级人民法院开庭进行上诉审的期限为**7**日。

3. 上诉庭由**1**名法官进行，同级人民检察院**1**名检察员参加，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a) 法官简要介绍将在越南执行监禁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请求材料的内容、移交裁定或者拒绝移交裁定以及上诉、抗诉的内容；

b) 法官询问被提议移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变更、补充、撤回上诉；如有，法官要求检察员就变更、补充、撤回上诉发表意见。

法官询问检察员是否变更、补充、撤回抗诉；如有，法官要求被提议移管人及其律师、法定代理人就变更、补充、撤回抗诉发表意见；

c) 检察员、被提议移管人及其律师、法定代理人就上诉、抗诉的内容发表意见；检察员就上诉、抗诉的处理发表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4. 在上诉庭结果的基础上，法官作出下列裁定之一：

a) 不接受上诉、抗诉，维持一审裁定；

b) 改判一审裁定；

c) 撤销一审裁定，将材料移送有权地区人民法院重新审议；

d) 依照本法第39条第3款的规定撤销一审裁定并停止审议移管请求；

d) 停止上诉审。

5. 发生法律效力的移交裁定或者拒绝移交裁定包括：

a) 一审法院的裁定未经上诉、抗诉的，自上诉、抗诉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b) 上诉审法院的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为终审裁定。

上诉审法院的裁定必须立即发送一审法院、一审人民检察院、同级人民检察院、被提议移管人及其律师或者法定代理人（如有）。

第42条 执行移交被判刑人的裁定

1. 自人民法院移交被判刑人的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作出初审裁定的地区人民法院院长必须作出执行移交裁定的裁定。属于本法第32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作出执行移交裁定裁定的期限为**5**日。执行移交裁定的裁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执行移交裁定的裁定，必须发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接收国有权机关以及被移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

3. 公安部书面通知接收国有权机关，并组织实施移交。移交被判刑人必须在执行移交裁定的裁定生效之日起**45**日内进行，另有约定的除外。属于本法第32条第1款c项规定的特殊情形的，移交被判刑人的期限为**15**日。

4. 政府对本条第3款作出具体规定。

第43条 撤销移交被判刑人的裁定、执行移交被判刑人裁定的裁定

1. 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移交被判刑人的裁定，在下列情形下予以撤销：

a) 被判刑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撤回移管申请，或者以书面形式表示不愿移管；

b) 接收国撤回移管请求；

c) 被判刑人死亡，或者已逃离越南；

d) 其它致使移交被判刑人无法进行的情形。

2.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移交被判刑人的裁定，在下列情形下予以撤销：

a) 属于本条第1款b项、c项和d项规定的情形；

b) 执行移交被判刑人裁定的裁定被撤销。

3. 执行移交被判刑人裁定的裁定，在下列情形下予以撤销：

a) 属于本条第2款a项规定的情形；

b) 被移交的人不是移交被判刑人裁定中确定的人；

c) 接收国有权机关无正当理由未在已协商一致的时间、地点接收被移管人，或者移交未在本法第42条第3款规定的期限内进行。

4. 自收到公安部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权人民法院院长撤销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移交被判刑人的裁定，撤销本条第3款规定的执行移交被判刑人裁定的裁定。上述裁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必须立即发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接收国有权机关以及被判刑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

5. 对本条第1款a项和b项、第3款c项规定情形下的被判刑人移管请求的审议，只能在撤销移交被判刑人的裁定、执行移交被判刑人裁定的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至少3年后进行。

第44条 移交被移管人

1. 公安部在与接收国有权机关书面协商一致的时间、地点组织移交被移管人。

2.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45条 对已移交人已宣告判决的重新审议

对在越南执行监禁刑、被移交给外国的人已宣告的判决，只能由越南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关于审判监督和再审程序的规定重新审议。

第46条 就被移管人的服刑情况交换信息

1. 被判刑人被移管回接收国后，公安部建议接收国有权机关依照国家管理需要，提供被移管人服刑情况的信息。

2. 公安部在下列情况下立即书面通知接收国有权机关：

a) 被判刑人被免刑、减刑、大赦、特赦、假释，或者因其它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b) 越南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或者再审程序重新审议对被移交人已宣告的判决，以及审判监督或者再审的法律后果。

第四章 施行条款

第47条 施行效力

1. 本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2. 第08/2007/QH12号《司法协助法》（业经第81/2025/QH15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失效，本法第48条规定的过渡情形、《引渡法》第45条、《刑事司法协助法》第42条第1款和《民事司法协助法》第38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48条 过渡条款

公安部在本法施行之日前受理的被判刑人移管请求，继续依照业经第81/2025/QH15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08/2007/QH12号《司法协助法》的规定审议、处理。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五届国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

国会主席

陈青敏